

证券代码:000928 证券简称:中钢国际 公告编号:2023-62

债券代码:127029 债券简称:中钢转债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一、关于公司新增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0928 证券简称:中钢国际 公告编号:2023-63

债券代码:127029 债券简称:中钢转债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8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一、关于公司新增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0928 证券简称:中钢国际 公告编号:2023-64

债券代码:127029 债券简称:中钢转债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一、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本次新增关联方及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

三、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包括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关联方提供服务、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向关联方提供劳务等。

四、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包括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关联方提供服务、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向关联方提供劳务等。

五、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包括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关联方提供服务、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向关联方提供劳务等。

六、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包括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关联方提供服务、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向关联方提供劳务等。

七、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包括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关联方提供服务、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向关联方提供劳务等。

八、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包括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关联方提供服务、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向关联方提供劳务等。

九、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包括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关联方提供服务、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向关联方提供劳务等。

十、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包括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关联方提供服务、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向关联方提供劳务等。

十一、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包括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关联方提供服务、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向关联方提供劳务等。

十二、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包括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关联方提供服务、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向关联方提供劳务等。

十三、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包括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关联方提供服务、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向关联方提供劳务等。

十四、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包括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关联方提供服务、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向关联方提供劳务等。

十五、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包括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关联方提供服务、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向关联方提供劳务等。

十六、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包括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关联方提供服务、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向关联方提供劳务等。

十七、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包括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关联方提供服务、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向关联方提供劳务等。

十八、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包括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关联方提供服务、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向关联方提供劳务等。

十九、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包括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关联方提供服务、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向关联方提供劳务等。

二十、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包括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关联方提供服务、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向关联方提供劳务等。

(二)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类别和金额

Table with columns: 交易类别,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2023年半年度), 截至披露日发生金额(2023年上半年)

注:预计与单一关联方发生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5%的,应当及时披露。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之规定,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宝武及其下属企业为我公司关联方。

一、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博大道1859号

二、宝钢集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陆浦路1000号

三、宝钢集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陆浦路1000号

四、宝钢集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陆浦路1000号

五、宝钢集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陆浦路1000号

六、宝钢集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陆浦路1000号

七、宝钢集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陆浦路1000号

八、宝钢集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陆浦路1000号

九、宝钢集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陆浦路1000号

十、宝钢集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陆浦路1000号

十一、宝钢集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陆浦路1000号

十二、宝钢集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陆浦路1000号

十三、宝钢集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陆浦路1000号

十四、宝钢集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陆浦路1000号

十五、宝钢集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陆浦路1000号

十六、宝钢集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陆浦路1000号

十七、宝钢集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陆浦路1000号

十八、宝钢集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陆浦路1000号

十九、宝钢集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陆浦路1000号

二十、宝钢集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陆浦路1000号

二十一、宝钢集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陆浦路1000号

二十二、宝钢集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陆浦路1000号

二十三、宝钢集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陆浦路1000号

二十四、宝钢集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陆浦路1000号

二十五、宝钢集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陆浦路1000号

二十六、宝钢集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陆浦路1000号

二十七、宝钢集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陆浦路1000号

二十八、宝钢集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陆浦路1000号

二十九、宝钢集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陆浦路1000号

9. 宝武重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太白大道1889号

法定代表人:胡玉良 注册资本:308,885,965.048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制造、建设工程施工等。

宝武重工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末总资产21.13亿元,净资产33.50亿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59.71亿元,净利润0.54亿元(数据均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1. 定价政策:双方根据“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达成交易协议。

四、关联交易的对上市公司影响: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有利于交易双方降低运营成本,有利于公司扩大销售规模。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公司已事前单独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新增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

六、监事会意见:本次新增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所必需的,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制定的。

七、备查文件:1.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3. 监事会意见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0928 证券简称:中钢国际 公告编号:2023-65

债券代码:127029 债券简称:中钢转债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的基本情况:1. 会议名称: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地点: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4. 会议的时间:2023年8月23日下午2时30分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出席对象: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8月18日 7. 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3年8月18日

8. 会议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中钢国际广场会议室 9. 会议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0.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11. 其他事项: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12. 会议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中钢国际广场会议室 13. 会议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4.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15. 其他事项: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16. 会议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中钢国际广场会议室 17. 会议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8.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19. 其他事项: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20. 会议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中钢国际广场会议室 21. 会议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2.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23. 其他事项: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24. 会议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中钢国际广场会议室 25. 会议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6.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27. 其他事项: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28. 会议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中钢国际广场会议室 29. 会议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0.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31. 其他事项: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32. 会议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中钢国际广场会议室 33. 会议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4.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35. 其他事项: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36. 会议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中钢国际广场会议室 37. 会议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8.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39. 其他事项: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40. 会议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中钢国际广场会议室 41. 会议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2.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43. 其他事项: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3. 登记地点: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江湾路2号世贸万锦10层、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8号中钢国际广场26层

4.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 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6. 以上两项规定的登记手续须在会议登记日上午9:00前完成,并携带上述文件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7.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参会人员应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咳嗽、不适等症状,并在参加会议期间全程佩戴口罩。

8. 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见附件2。

9. 联系方式:联系人:史广福、尚晓阳 电话:0432-66465100、010-62686202 传真:0432-66464940、010-62686203

10.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11. 其他事项: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12. 会议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中钢国际广场会议室 13. 会议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4.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15. 其他事项: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16. 会议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中钢国际广场会议室 17. 会议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8.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19. 其他事项: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20. 会议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中钢国际广场会议室 21. 会议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2.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23. 其他事项: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24. 会议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中钢国际广场会议室 25. 会议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6.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27. 其他事项: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28. 会议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中钢国际广场会议室 29. 会议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0.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31. 其他事项: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32. 会议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中钢国际广场会议室 33. 会议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4.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35. 其他事项: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36. 会议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中钢国际广场会议室 37. 会议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8.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39. 其他事项: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40. 会议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中钢国际广场会议室 41. 会议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2.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43. 其他事项: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44. 会议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中钢国际广场会议室 45. 会议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6.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47. 其他事项: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48. 会议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中钢国际广场会议室 49. 会议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50.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51. 其他事项: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52. 会议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中钢国际广场会议室 53. 会议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54.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55. 其他事项: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56. 会议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中钢国际广场会议室 57. 会议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58.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59. 其他事项: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60. 会议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中钢国际广场会议室 61. 会议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62.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63. 其他事项: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64. 会议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中钢国际广场会议室 65. 会议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3-038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锐特”或“公司”)从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获悉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结果公告(浙2023第0098号)。

一、GMP检查相关信息:企业名称: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浙江省天台八都工业园区

二、生产车间/生产线、计划生产品种、设备产能及相关情况:生产车间/生产线名称:5S车间 主要生产品种:原料药

三、主要品种的生产情况:品种:原料药 治疗领域:原料药 市场情况:原料药

四、本次检查的基本情况:检查日期:2023年8月4日-2023年7月4日 检查结论:符合

五、本次检查的后续安排:公司将按照《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及药品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要求,对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和审核。

六、本次检查的后续安排:公司将按照《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及药品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要求,对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和审核。

七、本次检查的后续安排:公司将按照《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及药品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要求,对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和审核。

八、本次检查的后续安排:公司将按照《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及药品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要求,对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和审核。

九、本次检查的后续安排:公司将按照《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及药品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要求,对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和审核。

十、本次检查的后续安排:公司将按照《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及药品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要求,对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和审核。

十一、本次检查的后续安排:公司将按照《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及药品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要求,对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和审核。

十二、本次检查的后续安排:公司将按照《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及药品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要求,对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和审核。

十三、本次检查的后续安排:公司将按照《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及药品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要求,对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和审核。

十四、本次检查的后续安排:公司将按照《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及药品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要求,对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和审核。

证券代码:603315 证券简称:福鞍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5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产保全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一、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阶段,尚未开庭审理。

二、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三、涉案金额:人民币1,300万元(最终以鉴定结论为准)

四、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目前,鉴于该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的判决结果尚不确定,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后期损益的影响。

五、本次检查的后续安排:公司将按照《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及药品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要求,对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和审核。

六、本次检查的后续安排:公司将按照《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及药品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要求,对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和审核。

七、本次检查的后续安排:公司将按照《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及药品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要求,对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和审核。

八、本次检查的后续安排:公司将按照《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及药品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要求,对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和审核。

九、本次检查的后续安排:公司将按照《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及药品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要求,对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和审核。

十、本次检查的后续安排:公司将按照《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及药品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要求,对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和审核。

十一、本次检查的后续安排:公司将按照《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及药品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要求,对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和审核。

十二、本次检查的后续安排:公司将按照《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及药品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要求,对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和审核。

十三、本次检查的后续安排:公司将按照《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及药品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要求,对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和审核。

十四、本次检查的后续安排:公司将按照《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及药品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要求,对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和审核。

十五、本次检查的后续安排:公司将按照《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及药品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要求,对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和审核。

十六、本次检查的后续安排:公司将按照《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及药品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要求,对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和审核。

证券代码:605118 证券简称:力鼎光电 公告编号:2023-047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一、本次到期赎回本金:6,000万元

二、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2.1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议案。

三、本次到期赎回本金:6,000万元 四、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2.1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议案。

五、本次到期赎回本金:6,000万元 六、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2.1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议案。

七、本次到期赎回本金:6,000万元 八、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2.1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议案。

九、本次到期赎回本金:6,000万元 十、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2.1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议案。

十一、本次到期赎回本金:6,000万元 十二、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2.1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议案。

十三、本次到期赎回本金:6,000万元 十四、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2.1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议案。